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3〕16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道 210 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国道 210 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国道 210 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境内，起于大竹县石河镇（达川界），接 G210 达川区段，经原双拱镇东，改造利用既有利森大道，经石河镇西侧、月华镇，止于大竹县城北侧，顺接 G210 大竹县城段。路线全长约 21.142 公里，其中新建段约 15.042 公里，改建段约 4.5 公里，利用段约 1.6 公里。全线共设桥梁 670m/10 座；其中大桥 1 座，长 159.5m；中桥 9 座，长 510.9m（包含 1 座改路桥梁）；渡槽 1 处；全线共设涵洞 80 道；平面交叉 10 处；停车区 1 处。项目设置预制场

地 2 处、拌合场地 1 处（热拌、冷拌）、弃渣场 6 处，不设取土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0 万元。

项目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2022 年版），取得《关于国道 210 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513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210 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23 号）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724-2021-00076 号），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及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工程沿线有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分布，工程建设应结合环境敏感点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组织中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

地。施工场地、拌合站等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防止施工扰民，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3、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通过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和植被扰动，合理设置弃渣场；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对容易发生地质滑坡地带及时采取砌筑堡坎、修建护坡挡墙、排水沟及相关加固措施，防治滑坡和水土流失；加强施工场地的绿化工作，及时维护开挖地面，平整临时占地。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耕，同时加强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

4、项目施工须妥善处置施工废水，严禁施工废水进入河道湖库；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等，禁止施工废水外排；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吸污车转运至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外排。运营期养护道班生活污水依托月华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施工期间预制场、拌合站等临时施工场地生产废水与车辆冲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预制场粉尘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拌合站（热拌、冷拌）产生的沥青烟采用旋风除尘+加热炉燃烧法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建筑搅拌标准限值。

6、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扬尘采取配套设置抑尘网，围挡施工，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机械废气采取加强对施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工况等措施；施工料场扬尘采取场地硬化，篷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公路两侧特别是敏感点附近加强绿化，强化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行驶；定期清扫路面，加强清洁养护。

7、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落实声屏障措施，强化道路两侧行道树栽种和边坡植草绿化工程，缓解噪声污染影响。项目建设应预留噪声治理资金，根据噪声影响情况，采取增加声屏障、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适时完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8、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开挖土石方、废渣等尽量用于项目回填，不能回填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严禁乱倾乱倒；对临时表土堆放防护，采用篷布覆盖，设置临时围挡、导排水设施和沉淀池；机械油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回收暂存处应远离河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施工，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储油库进行混凝土防渗并设置容积不低于油罐最大储量的防渗围堰。

9、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车辆运输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有毒有害物质外泄的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不断完善；同时，要落实好相应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发生污染事故后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10、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2、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生态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四川仁欣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